附件3：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协议书**

**甲方：**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为了建立校企合作培养人才的模式，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使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更好地为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培养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有关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作为甲方的实训基地。

**二、合作方案**

1、培养对象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根据乙方需要，安排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的应届毕业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实训。

2、培养内容和组织管理

甲、乙双方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共同协商确定学生实习期间培养内容并制定具体实施计划与安排。实习期间由甲乙双方同时指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学生实习。

实习结束时学生需向学院提交实习总结报告和实习鉴定表，学生的实习鉴定表应由乙方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写出评语并给出考核成绩（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甲方指导教师将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及企业的评定情况给出学生的实习成绩，学院将按照原专业教学计划要求承认其所修学分。学生经乙方考核合格者，可与乙方签订就业协议书，且毕业实践环节应继续在乙方进行。学生毕业实习、毕业设计期间同样由甲乙双方安排指导教师共同对学生进行指导。学生应根据甲方有关要求按时提交毕业实习、毕业设计材料，并按时回校参加毕业鉴定和毕业典礼。

3、就业录用

在顶岗实习期间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经乙方人力资源部正式考核合格后，可优先被乙方公司录用。学生被正式录用后，乙方将承认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的工作经历。

**三、有关费用支付**

顶岗实习期间，乙方应酌情给学生发放生活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具体标准由乙方确定），甲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与乙方共同确定毕业班学生顶岗实习的合作培养方案及具体计划的实施方案。

2、指定并授权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及运作。

3、学校承认学生在乙方顶岗实习期间所修的全部课程的学分。

4、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委派专门教师与乙方委派的指导老师共同指导学生实习，协助做好乙方对学生的实习指导工作。

5、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安全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学习监督和效果反馈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6、为乙方在校开展相关活动提供所需的场地、设备等支持。

7、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

8、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规程，完成乙方安排的实习任务等；甲方学生有义务保守乙方公司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实习生提供相应的场所、设备等，帮助甲方学生将所学知识运用于工作实践；提出毕业班学生顶岗实习实施方案，与甲方协商确定合作培养方案及具体实施计划。

2、根据甲方的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安排学生顶岗实习内容、指导实习过程，明确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能力及其他综合素质要求。

3、配合甲方进行教学质量考核以及毕业生资格审定；为甲方进行毕业生跟踪调查提供方便。

4、不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甲方以讲座、交流的形式，给甲方学生提供企业发展方向、行业技术动态等相关知识。

5、乙方负责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的岗位培训、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劳动保障条件，负责实习期间的生产、生活安全；乙方必须为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购买人身伤害险；在学生安全管理上和甲方保持密切的联系。

6、在实习期间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经乙方正式考核合格后，应优先被乙方公司直接录用并免学生试用期。在实习期间各方面表现差的学生，经乙方正式考核不合格后，乙方有权提前终止该生的实习，并应提前告知甲方。

7、乙方可对甲方实习生实习期内的工作表现、工作能力等进行综合考核或考评，出具实习鉴定；若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放弃顶岗实习，乙方可视具体情况评定该生的相应成绩为不合格。

8、乙方负责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的岗位培训、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劳动保障条件，规范学生实习活动，不安排学生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不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强制安排学生周实习时间超过40小时；不安排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学生在需要职业资格的岗位上独立实习；不安排学生参加任何影响学生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活动。

**五、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2、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对社会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对方有权追究该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并作相应的经济赔偿。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对本协议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和解释。补充协议相关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力或其它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协议，必须及时给予对方书面说明，以无法履行协议方为主做好培养对象善后处理工作。

3、本协议有效期 年，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